#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21-2023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年06月07日

字体：[大 中 小]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广东省农垦总局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，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：

　　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1〕8号）的要求，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组织制定了《2021—2023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一览表》）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各省份可从《一览表》中选择本省份农业生产急需的档次进行补贴，原则上要采用《一览表》相关档次的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。在此基础上，各省份可通过增加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的方式优化档次，但不得以其他方式对档次进行调整。

　　各省份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、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和高端、复式、智能农机产品以及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的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，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，其补贴额可高于《一览表》相关档次的最高补贴额，但增长幅度控制在20%以内。上述品目之外的其他通用类机具品目，其所属档次的补贴额不得高于《一览表》相应档次的最高补贴额。

　　对《一览表》现有档次未涵盖的机具，均按非通用类机具管理。在与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各省份可在通用类机具品目中增设新的档次进行补贴。

　　各省份要按照《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规定和本通知要求，严格遵循专家测算、集体审议、公示、发布的程序，加快制定公布本省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

　　附件：1.2021—2023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

　　         2.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计划单列市、兵团、农垦、集团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格式）

　　        农业农村部办公厅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财政部办公厅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6月3日